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2年度交字第1196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林大欽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、法務部執行署新竹分署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1月16日本院112年度交字第1196號裁定不服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抗告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3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法 官 余欣璇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游士霈